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函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32號

聯絡人：平馨

電話：03-8563020

傳真：03-8563090

電子郵件：pyng92117@gmail.com

1130437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花兒家字第11300004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主旨：檢附「2024年華人共親職中心-律師專班 武林秘笈線上家事小講座系列」簡章一份，詳如說明，敬請貴會協助宣傳及刊登官網，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加律師對於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案件的處理實務技巧，本會將於2024年8月至12月晚上7點30分至9點，每月辦理一場線上小講座：

(一)8月16日-淺談家事調查官的職能與子女會面的促進

(二)9月27日-子女會面工作促進的實務

(三)10月4日-如何協助當事人及自我情緒調節

(四)11月29日-未成年子女會面強制執行的實務

(五)12月20日-關於暫時處分，你必須知道的事

二、報名網址：<https://www.accupass.com/go/ccch0812>，其他授課講師及大綱、費用等內容如附件。

正本：全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台律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華人共親職中心

理事長侯仁智



## 2024 年華人共親職中心 律師專班

### 武林秘笈-線上家事小講座系列

本會承辦之華人共親職中心於2024年4-6月辦理今年家事親職協調(初階、進階實體工作坊、高階實體工作坊)之課程。2024年8至12月將延續去年開設每堂1.5小時線上小講座，由5位於家事領域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司法與心理工作者進行分享。

#### 壹 時間/主題/講師/講座簡介

##### ➤ 8月16日(五)

時間: 19:30-21:00

主題: 淺談家事調查官的職能與子女會面的促進

講師: 趙偉志家事調查官

講座內容: 面對雙親的紛爭與家族風暴，未成年子女往往成為情緒及親權爭奪當中的受害者。小小的心靈，通常會隱藏著什麼樣的秘密?家事調查官能如何在會談程序中，引導出孩子的真實想法?當代的會面交往程序建構，讓孩子感受到安全的重要因素為何?這是身為專業工作者的我們，必須要反覆思考的課題。

大綱:

- 一、學習如何識別及理解兒童在家庭紛爭中可能的情緒反應
- 二、了解家事調查官如何與孩子工作
- 三、子女會面工作實務

預期收穫: 除對家調官職能有初步認識之外，瞭解會面交往程序如何建構，始能提升未成年子女之安全感，並對保障子女最佳利益共同努力

##### ➤ 9月27日(五)

時間: 19:30-21:00

主題: 子女會面工作促進的實務

講師: 林秋芬心理師

講座內容: 愛過的人已不再擁有，婚姻等不到天長地久，親情是天長地久。孩子拒絕見另一方父母有一千個傷心的理由，將分享從多元因素評估與看待孩子拒絕見另一位父母。許多傷心的故事也有1千個理由，將分享父母如何面對孩子的拒絕。

大綱:

- 一、想你、恨你、愛你：走入孩子拒絕父母的世界
- 二、想你、恨你、愛你：面對父母被孩子拒絕的苦海

預期收穫: 透過案例理解子女會面困難與如何協助當事人面對

➤ 10月4日(五)

時間: 19:30-21:00

主題: 如何協助當事人及自我情緒調節

講師: 黃宜珍心理師

講座內容: 面對情緒高漲的案件當事人,除了會阻礙我們在工作上的進行,長期之下也會影響自己的身心狀況,可能會有耗竭(burn out)的情形,透過講座可了解自我及人我的情緒調節,重拾職場的熱情。

大綱:

- 一、認識情緒,了解當事人為何會情緒高漲
- 二、情緒的自我及人我調節方法
- 三、創傷知情
- 四、自我照顧

預期收穫: 了解情緒調節的方法、認識與理解創傷知情、建立屬於自己的自我照顧資源

➤ 11月29(五)

時間: 19:30-21:00

主題: 未成年子女會面強制執行的實務

講師: 潘俊宏事務官

講座內容: 家事案件於強制執行程序應適用之相關規定、家事案件執行流程、家事執行案件實務經驗分享—兼論協助執行之資源連結及影響,提供擔任家事案件強制執行程序當事人代理人之建議。

大綱:

- 一、家事案件強制執行相關法律規定概述
- 二、家事案件的執行流程與程序
- 三、家事執行案件的實務經驗分享
- 四、協助執行的資源連結與合作策略

預期收穫: 了解執行策略和技巧、如何建立網絡合作和資源連結

➤ 12月20日(五)

時間: 19:30-21:00

主題: 關於暫時處分,你必須知道的事

講師: 潘雅惠法官

課程內容: 讀法律系時,保全程序常常都是教授來不及教的課程,國家考試也常常沒有出題,所以,對法律人而言,什麼是假扣押、假處分?甚至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也都不甚了解。家事事件法在第85條至第91條設有暫時處分之規定,而後依第八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制定了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使以往冷門的暫時處分逐漸變成爭訟中的標準配備。及至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出爐,大家更是爭相提起相關的暫時處分,希望搶得先機。但是,當事人或代理人卻未了解自己透過暫時處分達到什麼目的

？請求暫時處分的依據是什麼？法律規定核發暫時處分的要件為何？以為就像傳統的假扣押一樣，只要願意提供擔保，法官就會核發，結果卻只換來一紙限期補正的裁定，之後則是被無情的駁回。所以，有必要先了解法律的相關規定、法官裁定時衡量的基準及實務現況如何，再來思考自己有什麼證據可以說服法官請求的正當性及必要性。

#### **大綱：**

- 一、暫時處分在法律中的功能和運作
- 二、請求暫時處分的依據與法律要件
- 三、法官裁定暫時處分的審查標準

**預期收穫：**理解暫時處分在法律程序中的角色和重要性、了解運用法律論點和證據來支持聲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貳、講師簡介：**

- 趙偉志家事調查官：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查官組長  
法官學院(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等)及社福機構人員(如：監護權訪視社工)等在職訓練講座
- 林秋芬心理師：親職協調員/諮商心理師  
資深社工師、心理師、資深家事調解委員、美國機構認證親職協調員、門諾醫院婚姻諮詢門診駐診心理師、家事調解訓練講師、完成澳洲 Child Inclusive Mediation and Counselling: Child Consultant Course (18小時)，長期於家事紛爭領域中與父母及孩童工作，實務年資30年
- 黃宜珍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家調委  
資深家事調解委員、家暴相對人認知處遇團體帶領者、秘密花園諮商所心理師、長期於兒家團隊中與家事紛爭領域中父母及孩童工作，實務年資30年
- 潘俊宏事務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家事司法事務官年資15年
- 潘雅惠法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法官年資30年

## **參、收費**

- 授課方式：ZOOM
- 費用：單一場500元，一次全報名五場1,800元

## **肆、繳費及報名方式**

STEP 1網路報名：

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accupass.com/go/ccch0812>或直接掃QRD



STEP 2線上繳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三日內完成線上支付

STEP 3確認繳款：如您已繳費完畢，系統自動通知報名成功。

~每場報名截止日期為開課前一日中午11點。

~每場未滿20人則不予開課，本會全額退費。

### **伍、注意事項**

1. 如欲取消報名，請於每場前7個工作天告知，扣除100元行政費用後全額退費(並於12月課程結束後一個月處理期)。
2. 當天未到或課程中途退出恕不退費，未到者亦不提供講義。
3. 繳費收據與時數證明於課程結束後三週內一併寄發電子檔，請妥善保管，若遺失，恕無法補開。
4. 最遲於上課日前一日以E-Mail寄發「課前通知函與講義」，敬請注意，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轉發。

承辦人:平馨 企劃專員連絡電話：03-8563020